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9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经纪”）于 2017 年 5 月与艺人张航睿签订了《演艺人员经纪合同书》，张航睿为了更好地发展自身的演艺事业，聘请欢瑞经纪为作其演艺事业的全球独立代理机构，欢瑞经纪接受张航睿的聘请，愿意作为张航睿演艺及广告等商务活动的全权独家代理机构。

张航睿因需向原经纪公司支付解约费用，于 2017 年 5 月向欢瑞经纪申请借款 500 万元，期限两年，利率 6%。双方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了相关事项。

（二）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对财务状况进行梳理时发现，欢瑞经纪因完成重组上市不久，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认识不到位，没有上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征求专业机构意见后，将欢瑞经纪向艺人张航睿的借款行为补充确认为对外财务资助。

（三）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也不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张航睿（艺名：张睿）

性别：男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工学里春熙嘉园***号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常楹公元小区***号楼***单元***室

公民身份证号码：21070219******083X

（二）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没有对该对象提供过任何财务资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欢瑞经纪与张航睿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欢瑞经纪有权在代收张航睿演艺活动收入时就其应得税后净收入提前扣除其借款。同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正处在演艺事业的上升期，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且所涉金额较小，因此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补充确认后认为，欢瑞经纪为丰富公司的艺人梯队、增加经纪收入，引进有扎实演艺功底和具备未来前景的演艺人员，并通过欢瑞经纪成熟的经纪体系助力艺人的演艺事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所签之张航睿，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出演过《红楼梦》《花非花雾非雾》《爱的阶梯》等影视剧，其演艺事业正处于上升期，前景良好，其偿债能力良好且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较小，整体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宋生先生、庄炜女士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为艺人张航睿尽快完成与原经纪公司的解约手续提供的财务资助是为了引进有扎实功底和具备未来前景的艺人从而丰富公司的艺人梯队、增加经纪收入，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且，欢瑞经纪有权在代收张航睿演艺活动收入时就其应得税后净收入提前扣除其借款。因此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二）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欢瑞经纪未能及时提交上市公司审议批准，我们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严格履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500万元，亦无逾期情况。

八、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财务顾问意见；

（四）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